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20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

被告 龍牌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

即反訴原告 陳禧宏（原名：陳錯綜）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即曾榮一之遺產管理人及承受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翰

蕭吉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趙子賢為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即曾榮一之遺產管理人及承受訴訟人）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

01 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
02 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
03 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
04 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
05 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
06 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
0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8 二、查本件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即曾榮一之遺產管
09 理人及承受訴訟人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曉蓉，惟已於民國
10 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7月16日變更為趙子賢
11 等情，有財政部114年5月19日台財人字第11408614920號令
12 在卷可稽，爰依職權裁定由趙子賢為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13 北區分署（即曾榮一之遺產管理人及承受訴訟人）法定代理
14 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22 書記官 林泊欣